

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通知书

中南通航经营〔2016〕第 08 号

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:

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(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), 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核, 现同意你单位的变更申请并予以换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。

一、变更事项如下:

变更经营范围。

二、变更后, 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:

公司名称: 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;

企业地址: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6 楼 A 座;

基地机场: 沙市机场;

企业类别: 有限责任公司;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捌仟万元整;

法定代表人: 刘必超;

经营项目: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(仅限电力巡线仪器外挂)、医疗救护、航空探矿、空中游览、私人飞行驾驶执照培训、航空器代管业务; 航空摄影、空中广告、气象探测、科学实验、城市消防、空中巡查; 飞机播种、空中施肥、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、空中除草、防治农林业病虫害、防治卫生害虫、航空护林、空中拍照;

许可证编号: 民航通企字 029 号;

有效期限: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。

你单位应按照国家、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, 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, 规范运作, 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; 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

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, 应在 20 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



办理部门: 通用航空处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163 号

联系电话: 020-86123639

电子信箱: gazn@caac.gov.cn

注: 此通知书一式 4 份, 已抄送有关单位。

邮编: 510405

传真: 020-86113113